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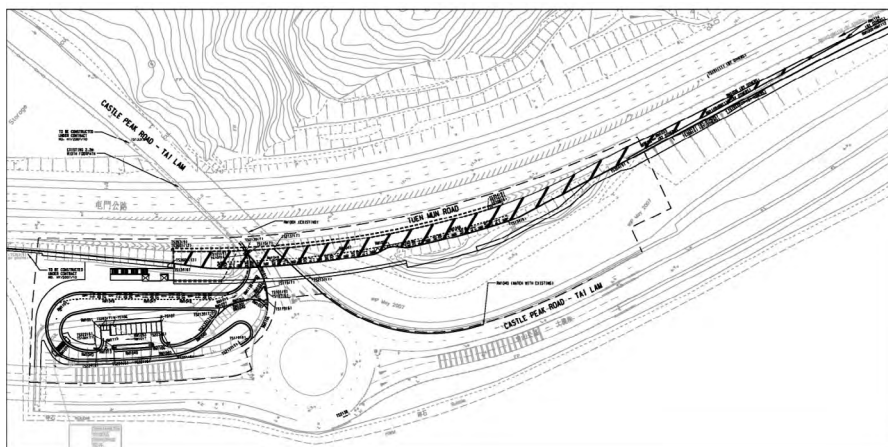
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(往屯門方向) 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 下令由 2013 年 7 月 27 日凌晨零時 1 分起, 在屯門公路的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(往屯門方向) 內巴士灣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 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進入有關禁區。有關禁區的確實範圍, 已在附表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, 表明禁區範圍。

附表



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(往屯門方向)

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